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693—2017

---

## 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Plastic—Chlorinated poly(vinyl chloride) resins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订单号: 0205240509676639 防伪编号: 2024-0509-0756-5105-0981 购买单位: 淄博洋益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洋益塑业有限公司 专用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分会(SAC/TC 15/SC 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沛云、李富荣、周杰、王朔、金胜波、缪汉叶、侯顺祥、王建英。

淄博洋益塑业有限公司 专用

订单号: 0205240509676639 防伪编号: 2024-0509-0756-5105-0981 购买单位: 淄博洋益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洋益塑业有限公司 专用

# 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氯化聚氯乙烯树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聚氯乙烯树脂经氯化制得的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914 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挥发物(包括水)的测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7139 塑料 氯乙烯均聚物和共聚物 氯含量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348 塑料 聚氯乙烯树脂 杂质和外来粒子数的测定

GB/T 20022 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34694 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中残余氯含量的测定—电位滴定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粉末。

3.2 物化性能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物化性能要求

| 项 目         |   | 型 号       |           |
|-------------|---|-----------|-----------|
|             |   | 挤出型       | 模塑型       |
|             |   | 指 标       |           |
| 氯含量/%       | ≥ | 65.0      |           |
| 杂质粒子数/个     | ≤ | 30        |           |
| 表观密度/(g/mL) |   | 0.50~0.70 | 0.55~0.73 |
| 残余氯/(μg/g)  | ≤ | 150       |           |
| 挥发物(包括水)/%  | ≤ | 0.40      |           |

##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

自然光下目视观察。

4.2 氯含量的测定

按 GB/T 7139 规定进行。

4.3 杂质粒子数的测定

按 GB/T 9348 规定进行。

4.4 表观密度的测定

按 GB/T 20022 规定进行。

4.5 残余氯的测定

按 GB/T 34694 规定进行。

4.6 挥发物(包括水)的测定

按 GB/T 2914 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单釜所得产品或同反应条件的数釜产品经混合均匀为一批。

5.2 采样

5.2.1 从该批总袋数中按规定的采样单元数进行随机采样。总袋数小于 500 时,按表 2 确定;总袋数大于 500 时,按公式  $n = 3 \times \sqrt[3]{N}$  ( $N$  为总袋数)确定,如遇小数进为整数。

表 2 采样袋数的规定

| 总袋数( $N$ ) | 采样袋数( $n$ ) | 总袋数( $N$ ) | 采样袋数( $n$ ) |
|------------|-------------|------------|-------------|
| 1~10       | 全部          | 182~216    | 18          |
| 11~49      | 11          | 217~254    | 19          |
| 50~64      | 12          | 255~296    | 20          |
| 65~81      | 13          | 297~343    | 21          |
| 82~101     | 14          | 344~394    | 22          |
| 102~123    | 15          | 395~450    | 23          |
| 124~151    | 16          | 451~512    | 24          |
| 152~181    | 17          |            |             |

5.2.2 采样时,用采样探子(GB/T 6679—2003 附录 A 或附录 C 或相似探子)自包装袋的中心垂直插入深度的 3/4 采取样品。生产企业可在包装线上设置适宜的时间间隔,用自动取样装置(或人工)采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当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按规定的采样单元数用采样探子采样为准。

5.2.3 采样量不少于 2 kg,混匀后装于洁净干燥的容器(或塑料袋)中封严,并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量、采样日期等。

### 5.3 检验项目

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 5.4 判定和复验规则

#### 5.4.1 判定规则

5.4.1.1 产品质量指标采用 GB/T 817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5.4.1.2 产品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对产品做出质量判定,并提供质量证明。

5.4.1.3 产品出厂时,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批量、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证明、执行标准号,并加盖质检章。

#### 5.4.2 复验规则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以双倍采样单元数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 标志

出厂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有牢固明显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包装物上还应有 GB/T 191 规定的“怕雨”标志。

###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牛皮纸袋、聚丙烯编织袋或牛皮纸与聚丙烯编织物复合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25 kg。产品用聚丙烯编织物复合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500 kg 或 1 000 kg。亦可根据供需双方商定,采用适宜的其他包装方式和包装量。净含量的计量要求应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产品在贮运中应防止包装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不泄漏。

### 6.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用洁净的运输工具,防止雨淋。产品为非危险品,可按一般货物运输。

### 6.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按批分开存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日晒和受潮。

##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淄博沅益塑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4-05-09  
定 价:24元



GB/T 34693-20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塑 料 氯 化 聚 氯 乙 烯 树 脂  
GB/T 34693—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7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795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